

中国农业大学

中农大基字〔2021〕3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修缮工程项目管理，明确管理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修缮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21-1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4月13日

中国农业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修缮工程项目管理，明确管理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修缮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修缮工程项目，是指除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外用于支持学校校舍房屋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的项目。

（一）房屋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装饰、改造和加固。

（二）基础设施改造：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暖、道路、网络、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三）基本建设项目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室外工程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

第三条 修缮工程项目分为学校立项修缮工程和校属各单位自筹资金修缮工程。

（一）学校立项修缮工程是指经过学校批准立项且单独核算

的修缮工程。

(二)校属各单位自筹资金修缮工程是指除经学校立项审批的学校立项修缮工程以外的其它修缮工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保卫处负责学校立项修缮工程中独立于房屋、建筑物整体修缮以外的消防、安防改造项目的立项及实施。

第五条 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学校立项修缮工程中独立于房屋、建筑物整体修缮以外的网络改造项目的立项及实施。

第六条 学校立项修缮工程中包含在房屋、建筑物整体修缮之内的消防、安防、网络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经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会审后由基建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隶属于家属区的修缮工程以及学校应急维修专项的立项及实施。其中投资预算在 400 万元（含）以上或涉及房屋主体结构改造的修缮工程由基建处实施。

第八条 基建处负责其它学校立项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及实施。

第九条 校属各单位自筹资金修缮工程项目在基建处等项目管理部门指导下由项目单位组织立项及实施。基建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后勤保障处、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过程履行审批、监督、检查以及审计等管理职能。其中投资预算在 400 万元（含）以上或涉及房屋主体结构改造的修缮工程由基建

处实施。

第十条 各类修缮项目负责单位具体管理职责包括：

- （一）组织项目的申报、编制方案及预算。
- （二）组织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 （三）组织项目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 （四）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
- （五）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与移交，为项目评审、验收、检查、考核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
- （六）协助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进行造价咨询、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等招标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
- （七）协助审计处进行工程审计。
- （八）协助财务处进行工程款支付和工程财务决算。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评审

- （一）各项目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提出修缮工程立项申请。
- （二）申请学校立项修缮的项目，按照管理职责划分由基建处等项目管理部门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专家对所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预算进行评审。
- （三）校属各单位自筹资金修缮的项目，在基建处等项目管理部门指导下由项目单位组织项目评审，其拟定的修缮内容及方案须经财务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后

勤保障处、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并会签。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审批

通过学校立项评审的项目，按照管理职责划分由基建处等项目管理部门按程序上报学校审批，资金落实后组织实施。

校属各单位自筹资金修缮的项目，资金落实且按照管理职责划分报基建处等项目管理部门备案批复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所有修缮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等项目参建单位，做好工程设计、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结算审核、档案归档、固定资产移交以及质保期满验收等工作。

（一）学校立项修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学校立项修缮工程按照管理职责划分由基建处等项目管理部门委派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申报单位须委派专人对接项目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配合并协调完成施工场地腾退等工程修缮相关事宜，参与工程关键节点的验收。项目申报单位委派专人应为项目单位分管领导或其他熟悉工程情况的人员。

（二）校属各单位自筹资金修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校属各单位自筹资金修缮工程由项目单位委派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按照管理职责划分授权委托基建处等项目管理部门

委派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第十四条 招标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学校的相关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项目参照《基建处自行组织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管理应当严格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办法》执行。校属各单位自筹资金修缮工程项目单位所签订的项目合同，须按照管理职责划分报基建处等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工程安全、进度、质量、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等施工管理应当严格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移交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保修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大学网络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大学网络工程审核及验收办法》以及相关财务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工程审计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审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工程资料归档应严格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基建类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管理应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预算、工程结算不得超出批复预算。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管理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固定资产管理

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京外校属单位的修缮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属地相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由属地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学校基建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后勤保障处、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责任单位及直接责任人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